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志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45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志偉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8月23日12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萊爾富超商鳳鳴門市店內，無故徒手毆打於店內休息等候公車之告訴人即少年蔡○瑄（原名：甲○○，00年0月生）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胸部挫傷、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（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）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達成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30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號卷第69至71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06 法 官 黃園舒

07 法 官 陳安信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玫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